

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選拔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（遴選）總則辦理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
- 四、項目及組別：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競賽技術手冊辦理
 - (一)項目：沙灘手球
 - (二)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- 五、選拔日期：113年4月28日(星期日)上午8時
- 六、選拔地點：板橋國中沙灘手球場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)
- 七、戶籍規定：設籍新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(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。
- 八、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5歲(98年10月27日以前出生者)。未滿20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九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110年-113年入選國家隊(U17、U18、U19、U21、U22、成人國家隊、沙灘手球國家隊)。
 - (二)109年-112年入選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選手含備取選手。
 - (三)109年-112年大專盃前四名選手。
 - (四)109年-112年至全國手球賽公開甲組、乙組與各歲組前四名。
 - (五)109年-112年全國馬祖盃手球賽公開甲組、乙組與各歲組前四名。
- 十、報名日期、時間、抽籤、地點及檢附資料：
 - (一)報名日期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23日(二) 17:00止。
 - (二)報名地點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。
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3號；電話：0928846366)
 - (三)抽籤：113年4月24日(三)14時。
 - (四)抽籤地點：本市板橋國小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)，抽籤請務必派人參加，不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各組隊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 - (五)檢附資料：選手參加選拔賽報名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限報名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)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正本)以備查驗。
- 十一、選拔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手球規則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決定之。

十三、申訴：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（遴選）總則辦理。

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當事人簽章。

(二)比賽爭議，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合法之申訴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，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
(四)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，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當時應口頭提出，但仍需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比賽進行中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四、選拔須知：

(一)男子組、女子組各錄取12名選手，由選拔委員確認，名次在後的隊伍不得超過排名在前的人數。

(二)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。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資格。

(三)選拔賽期間，適逢代表國家出賽或移地訓練者(含國內、外)始可用徵召方式辦理；餘均應參加選拔賽。

(四)選拔委員會：蔡弘良(召集人)、莊國藩、陳曉光、鄭高興、陳龍笙。

十五、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，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，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選拔
報名表

職稱	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所屬學校	備註
1	教練					
2	選手					
3	選手					
4	選手					
5	選手					
6	選手					
7	選手					
8	選手					
9	選手					
10	選手					

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種類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		
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					

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1、未按照選拔（遴選）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實				
證件或證人				
單位領隊	(簽名)	單位教練	(簽名)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1、未按照選拔（遴選）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，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，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組別：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（請勾選）

參賽種類：

選手本人簽名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電子戶籍謄本，應含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）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